

慈濟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8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第二會議室

時間：108 年 1 月 15 日

慈濟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87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00

二、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羅文瑞校長 紀錄：陳亭心

四、出席人員：何玉菁主秘(王怡文組長代)、陳清漂教務長、牛江山學務長、魏子昆總務長、林祝君研發長、謝麗華主任(黎依文組長代)、張智銘主任(邱雪嬪組長代)、李長泰主任、謝依蓓主任、謝易達館長、李家琦主任(楊天賜組長代)、朱芳瑩主任(王尹芝同仁代)、牛河山主任(蔡欣晏組長代)、宋惠娟院長、游崑慈院長、楊翼風主任、張玉婷主任、洪茂欽所長、藍毓莉主任、林珍如主任、杜信志主任、楊均典副主任、王怡文組長、葉秀品組長、蔡芳玲組長、戴國峯組長、吳晉暉組長、程君顥組長、郭又銘組長(林宸伶同仁代)、蔡群瑞主任、張金木組長、李佩穎組長(曾文屏同仁代)、李洛涵組長、陳玉娟組長、吳文清組長、潘筱雯組長、謝宜伶組長、彭進興組長、賴蓆謨組長、陳玫君組長、楊 嫻組長、王錠堯主任、黎依文組長、邱雪嬪組長、江玉君組長、林信漳組長、陳駿閔組長、呂家誠組長、楊天賜組長、吳佳玲組長、陳秋娟組長、蔡欣晏組長、翁銘聰組長、張玉瓊組長、陳立仁組長、楊珍慧組長、江明珠組長、胡凱揚組長、莊瑞菱組長

五、列席人員：陳副總紹明

六、請假人員：王承斌組長、高夏子主任

慈濟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87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08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時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校長

記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校長	羅文瑞	主任秘書	王怡文代	教務長	陳亭心
學務長 兼軍訓室主任	申江山	總務長	張琨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王沈君
人文室主任 兼教育人文組 組長	黎依文代	人事室主任	邱雪真代	會計室主任	許壽
電算中心 主任	譚依蓀	圖書館館長 兼讀者服務組 組長	王研	教師發展暨教 學資源中心主 任兼執行管考 組組長	楊天賜代
國際暨兩岸教 育資源中心 主任	王世坤	進修推廣部主 任兼教務組組長	吳淑曼代	護理學院院長 兼長期照護研 究所所長	李志勇
健康科技管理 學院院長	洪志宏	全人教育中心 主任	楊翼所	護理系主任	陳珮
醫放系/放醫所 主任兼所長	張宏欽	醫務暨健康管 理系主任	藍燕利	行銷與流通管 理系主任	林如如
資訊科技與管 理系主任	林如如	護理系 副主任	楊明典	稽核組 組長	王怡文
文宣公關組 組長	李品	校務研究組 組長	蔡芳玲	課務組組長	王國華
註冊組組長	吳晉暉	招生組組長	出差	出版組組長	程君身
實習就業組 組長	林展倫代	學諮中心 主任	蔡靜端	生活輔導組 組長	張守才

慈濟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87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08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時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校長

記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曹文屏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		衛生保健組組長	李冬忠
文書組組長	陳心晴	事務組組長	吳文清	採購組組長	潘淑芬
保管組組長	蕭自倫	營繕組組長	江世英	環安組組長	賴蒼浩
出納組組長	陳心宏	學術服務組組長	楊建	創新育成中心主任兼產學專利組組長	毛成志
慈懿活動組組長	蔡依文	人事行政組組長	邱聖瑛	會計組組長	江玉屏
軟體開發組組長	林信洋	系統管理組組長	陳駿閔	教育訓練組組長	呂家誠
教學專業組組長	楊天賜	國資中心綜合業務組組長	Charaly	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組長	陳秋娟
進修推廣部學務組組長兼總務組組長	蔡欣晏	圖書館資訊服務組組長	高銘聰	圖書館採編組組長	張文瑩
全人教育中心自然學科組組長	陳文仁	全人教育中心人文社會學科組組長	楊新慧	全人教育中心體育學科組組長	謝雅
護理系教學組組長	謝明	護理系實習組組長	吳瑞菱		
列席人員：	陳銘心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修正「慈濟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校曆」。108.1.4 公告。
- (二)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報稿件審查辦法」。108.1.8 公告。
- (三)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學術競賽獎勵暨補助辦法」。維持原案不修正。
- (四)修正「境外學生(含外籍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學生及短期研修生)輔導機制作業要點」。108.1.7 公告。
- (五)廢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境外學生管理辦法」。108.1.7 公告。
- (六)新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究所導師評量辦法」。緩議。
- (七)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績優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108.1.4 公告。
- (八)修正「慈濟志業體所屬中學學生就讀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獎勵辦法」。108.1.4 公告。
- (九)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108.1.4 公告。
- (十)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各項競賽活動頒發獎金(品)原則」。108.1.4 公告。
- (十一)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安全衛生管理規章」。108.1.4 公告。
- (十二)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危害通識計畫」。108.1.4 公告。
- (十三)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辦法」。108.1.4 公告。
- (十四)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究或專案工作人員聘任管理辦法」。108.1.4 公告。
- (十五)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職員工暑期休假作業要點」。108.1.4 公告。
- (十六)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圖書館管理作業準則」。108.1.7 公告。

(十七)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電腦教室管理及借用辦法」。

108.1.4 公告。

(十八)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委員會設置辦法」。108.1.4 公告。

(十九)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績優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108.1.8 公告。

八、主席報告：

感恩各位同仁的努力，今年招生率比去年提升，107 學年度私立技專院校新生註冊率本校排名為第十，整體註冊率 91.31%。面臨少子化的衝擊，學校經營、招生面臨嚴峻的考驗，請各位同仁持續努力，不管是在教學及學生輔導上要更用心，希望同仁把學校當自己的家來經營，共同讓學校越來越好。

九、各處室院系所科工作報告：詳如期末校務會議

十、各單位報告事項

健康科技管理學院游崑慈院長：

1. 希望每個班級在每個月的慈誠懿德活動日有固定的教室，因現在各班沒有固定教室，教室空間為先借先贏，導致有些班級在慈誠懿德活動日只能借到一些不合適與慈誠懿德爸媽互動的場地；另外也因為一般教室不是那麼足夠，除每個月的慈誠懿德活動外，平時的班會課是不是可以彈性的調整時間。
2. 現在醫管系兩班併一班，已經出現老師課不足，未來可能會有沒課的狀況，希望學校能盡快修正兼任老師聘任作業流程。是否請各系排課時把不夠課堂數的課程需求及老師背景需求等資料提供給院，讓院可以讓課不足的老師依專長去認養，解決老師課不足的情況。

教務處戴國峯組長：

1. 會後與學務長協調討論彈性調整班會課時間的可行性及行政程序相關事宜。

- 建議在校級會議前，護理系及全人教育中心有缺課，課堂數老師不夠的時候，先提供課程名單給管院，由院來做課程協調，不足者再外聘兼任老師。

羅文瑞校長：

- 請人文室與各班班級幹部協調慈誠懿德活動空間，並於開學前預借整學期的教室空間。
- 教學單位排課由各系先排好送院討論及協調，排定完成後再走行政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流程。
- 因應少子化、產業發展及學生需求，老師們也要有成長，培養第二專長，提昇自己的能力才不致於被淘汰。

十一、提案討論：

教務處提案

提案一：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課程重(補)修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一、學生各系實習成績未達六十分，及曠實習累計達三天以上者，需重修該系實習。</p> <p>二、因請假(公假除外)累計時數若達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或因其他因素未能完成實習，而無實習成績者，應重修實習。</p> <p>三、需重修實習之學生，除畢業班學生可日間部、進修推廣部跨組補實習外，其餘學生</p>	<p>第二條</p> <p>一、學生各系實習成績未達六十分，及曠實習累計達三天以上者，需重修該系實習。</p> <p>二、因請假(公假除外)累計時數超過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或因其他因素未能完成實習，而無實習成績者，應重修實習。</p> <p>三、需重修實習之學生，除畢業班學生可日間部、進修推廣部跨組補實習外，其餘學生</p>	<p>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重(補)修學生上課實施辦法第六條，另酌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於下學年度與相同學制之班級一同實習。	應於下學年度與相同學制之班級一同實習。	文字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一。

學生事務處提案

提案二：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導師評量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現況，增修研究所導師的部分。
- 二、經 107 年 9 月 11 日第 1 次導師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辦法評量對象為擔任本校日間部之導師，<u>包含五專四技部及研究所，五專四技部</u>區分甲、乙、丙三組，甲組包含五專部一、二、三年級；乙組包含五專部四年級、四技部一、二、三年級、四年級非實習班級及二技部一、二年級；丙組包含五專部五年級、四技部四年級實習班級及各學制延修班。</p>	<p>第二條</p> <p>本辦法評量對象為擔任本校日間部之導師，區分甲、乙、丙三組，甲組包含五專部一、二、三年級；乙組包含五專部四年級、四技部一、二、三年級、四年級非實習班級及二技部一、二年級；丙組包含五專部五年級、四技部四年級實習班級及各學制延修班。</p>	增加文字
<p>第三條 評分標準及總分計算方式</p> <p>(二)參與各項班級活動：按時出席學生朝會、班週會及班級各項重大集會活動，<u>以實際出席次數對照全學期應出席次數，並以簽到單之簽名為依據。</u>評分</p>	<p>第三條 評分標準及總分計算方式</p> <p>(二)參與各項班級活動(佔<u>15%</u>)：按時出席學生朝會、班週會及班級各項重大集會活動。評分細項如下： 1.朝會、班週會及重大集會</p>	修改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細項如下：</p> <p><u>1. 五專四技部：佔 15%</u></p> <p>(1) 朝會、班週會及重大集會活動佔 5%。(生輔組)</p> <p>(2) 慈誠懿德會佔 5%(人文室)：惟丙組此項不計分。</p> <p>(3) 校內班級體育競賽佔 5%(體育學科)：學生各項運動競賽活動之參與情形，依班級體育競賽活動之出席率(每學年固定舉辦兩項以上之體育競賽)計分。惟丙組此項不計分。</p> <p><u>2. 研究所：佔 20%</u></p> <p>(1) 班會活動 10%。(生輔組)</p> <p>(2) 班級座談等重大集會活動 5%。(所長)</p> <p>(3) 慈誠懿德會 5%。(人文室)</p>	<p>活動佔 5%(生輔組)； 以實際出席次數對照全學期應出席次數，並以簽到單之簽名為依據。</p> <p>2. 慈誠懿德會佔 5%(人文室)： 以實際出席次數對照全學期應出席次數，並以簽到單之簽名為依據。惟丙組此項不計分。</p> <p>3. 校內班級體育競賽佔 5%(體育學科)： 學生各項運動競賽活動之參與情形，依班級體育競賽活動之出席率(每學年固定舉辦兩項以上之體育競賽)計分。惟丙組此項不計分。</p>	
<p>(三) 學生事務之協助與輔導：配合各系所及導師相關工作之推展。評分細項如下：</p> <p><u>1. 五專四技部：佔 35%</u></p> <p>(1) 推動學生服儀及生活品德教育佔 10%(生輔組)：每學期統計學生獎勵紀錄，服儀及生活品德之獎懲各佔 50%(期末班級幹部獎勵、社團幹部獎勵及導師獎勵不</p>	<p>(三) 學生事務之協助與輔導(佔 35%)：配合各系及導師相關工作之推展，包括學生服儀及生活品德教育、整潔秩序工作推展、學生社團參與及協助系上宣導相關事項等。評分細項如下：</p> <p>1. 推動學生服儀及生活品德教育佔 10%(生輔組)：每學期統計學生獎勵紀錄，服儀及生活品德之獎</p>	<p>修改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列入計算)，依全學年總成績換算，惟丙組此項不計分。</p> <p><u>(2)</u>宿舍秩序整潔工作推展佔 5%(生輔組)：宿舍秩序整潔工作推展，協助督導班級同學環境打掃工作與秩序，依秩序整潔競賽獎懲辦法規定，並以全學年總成績換算。</p> <p><u>(3)</u>班級整潔及環保工作推展佔 5%(衛保組)：教室整潔及環保工作推展，協助督導班級同學環境打掃工作，依教室整潔及實際參與狀況評比之，惟丙組此項不計分。</p> <p><u>(4)</u>導師協助院、系上宣導相關事項佔 15%(各院院長 5%、系主任 10%)：即時反應學生所提之院、系務建議，並協助宣導相關事項，扮演院、系與學生之間的重要溝通橋樑。</p> <p><u>2. 研究所：佔 30%</u></p> <p><u>(1)推動學生服儀及生活品德教育佔 5%(生輔組)：每學期統計學生獎勵紀錄，服儀及生活品德之獎懲各佔 50%(期末班級幹部獎</u></p>	<p>懲各佔 50%(期末班級幹部獎勵、社團幹部獎勵及導師獎勵不列入計算)，依全學年總成績換算，惟丙組此項不計分。</p> <p>2.宿舍秩序整潔工作推展佔 5%(生輔組)：宿舍秩序整潔工作推展，協助督導班級同學環境打掃工作與秩序，依秩序整潔競賽獎懲辦法規定，並以全學年總成績換算。</p> <p>3.班級整潔及環保工作推展佔 5%(衛保組)：教室整潔及環保工作推展，協助督導班級同學環境打掃工作，依教室整潔及實際參與狀況評比之，惟丙組此項不計分。</p> <p>4.導師協助院、系上宣導相關事項佔 15%(各院院長 5%、系主任 10%)：即時反應學生所提之院、系務建議，並協助宣導相關事項，扮演院、系與學生之間的重要溝通橋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勵、社團幹部獎勵及導師獎勵不列入計算），依全學年總成績換算。</u></p> <p><u>(2)協助學生對所務反應及所上校務資訊佈達佔 10%(各所所長)：即時反應學生所提之所務建議，並協助宣導相關事項，扮演所與學生之間的重要溝通橋樑。</u></p> <p><u>(3)導師協助院、所上宣導相關事項佔 15%(各院院長 5%、所長 10%)：即時反應學生所提之院、所務建議，並協助宣導相關事項，扮演院、所與學生之間的重要溝通橋樑。</u></p>		
<p>(五)加分項目(總上限 5 分，每次 1 分為原則-導師提供佐證資料，由相關單位複核)</p> <p><u>1. 五專四技部：</u></p> <p><u>(1)協助勞作教育課程執行(課指組)。</u></p> <p><u>(2)熱心協助特殊個案輔導(學諮中心)。</u></p> <p><u>(3)協助處理學生重大校園安全事件得宜(生輔組)。</u></p> <p><u>2. 研究所：</u></p> <p><u>(1)協助學生學術發展(提供專業學習資訊、鼓勵或協助參加競賽、成果發表、國際交流等)(所長)</u></p>	<p>(五)加分項目(總上限 5 分，每次 1 分為原則-導師提供佐證資料，由相關單位複核)</p> <p>1.協助勞作教育課程執行(課指組)。</p> <p>2.熱心協助特殊個案輔導(學諮中心)。</p> <p>3.協助處理學生重大校園安全事件得宜(生輔組)。</p>	<p>修改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熱心協助特殊個案輔導。(學諮中心、學務處)		

決議：1. 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

2. 護理系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導師人選分別由學務處、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安排，餘由各系自行安排。

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提案

提案三：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短期研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選送會議，臨時動議提案通過新增補助金額條款：因本國學生曾獲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補助，第二次出國者，僅補助 50%。

二、因新生有些並無前學制總平均排名，故修正為依期中考成績均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原則。

三、經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選送學生境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四、修正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補助金額與名額：</p> <p>一、金額：</p> <p>(一)申請至歐美洲、大洋洲者，每名補助學費、膳雜費及交通費等補助金總額上限四萬元；其它地區補助總額上限二萬元。</p> <p>(二)曾獲學校補助出國者，補助金額為前款之百分之五十，任務</p>	<p>第三條 補助金額與名額：</p> <p>一、金額：</p> <p>(一)申請至歐美洲、大洋洲者，每名補助學費、膳雜費及交通費等補助金總額上限四萬元；其它地區補助總額上限二萬元。</p> <p>(二)曾獲學校補助出國者，補助金額為前款之百分之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型出國之補助不列入計算。</p> <p>(三) <u>曾獲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補助出國者，第二次出國校內補助金額為其申請地區總額上限之百分之五十，第三次後則不予以補助。</u></p> <p>(四) 每名學生在學期間總補助金額上限四萬元整；修習「國際化管理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學生補助金額依其選讀辦法辦理。</p> <p>二、名額：依每年學校核定經費訂定名額。</p>	<p>十，任務型出國之補助不列入計算。</p> <p>(三) 每名學生在學期間總補助金額上限四萬元整；修習「國際化管理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學生補助金額依其選讀辦法辦理。</p> <p>二、名額：依每年學校核定經費訂定名額。</p>	
<p>第四條</p> <p>二、智育成績：前二學期在校智育總成績 <u>皆</u> 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或前二學期成績 <u>皆</u> 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當學年入學新生認列標準如下：</p> <p>(一) 未滿一學期者，智育成績依 <u>期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或班排名 50% 以上者</u> 為原則。</p> <p>(二) 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成績。</p>	<p>第四條</p> <p>二、智育成績：前二學期在校智育總成績 <u>均</u> 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或前二學期成績 <u>均</u> 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當學年入學新生認列標準如下：</p> <p>(一) 未滿一學期者，智育成績依 <u>前學制的總平均排名前百分之二十</u> 為原則。</p> <p>(二) 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成績。</p>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三。

教務處提案

提案四：

案由：廢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重(補)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辦法管理單位的規劃，完善本校規章辦法之管理，擬將此辦法變更至教務會議新訂實施。

二、本辦法於 108 年 1 月 14 日期末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 由：廢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上課點名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辦法管理單位的規劃，完善本校規章辦法之管理，擬將此辦法變更至教務會議新訂實施。

二、本辦法於 108 年 1 月 14 日期末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 由：廢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重（補）修學生上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辦法管理單位的規劃，完善本校規章辦法之管理，擬將此辦法變更至教務會議新訂實施。

二、本辦法於 108 年 1 月 14 日期末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 由：廢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延修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辦法管理單位的規劃，完善本校規章辦法之管理，擬將此辦法變更至教務會議新訂實施。

二、本辦法於 108 年 1 月 14 日期末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 由：廢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各級學位證書、證明書發給辦法」，
提請討論。

說 明：為配合辦法管理單位的規劃，完善本校規章辦法之管理，已將此辦法變更
至教務會議新訂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提案

提案九：

案 由：廢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提
請討論。

說 明：為配合辦法管理單位規畫、完善本校規章辦法管理權責，本辦法已於 108
年 1 月 14 日總務會議另訂之。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11:00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一、學生各系實習成績未達六十分，及曠實習累計達三天以上者，需重修該系實習。</p> <p>二、因請假(公假除外)累計時數<u>若達</u>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u>(含)以上</u>，或因其他因素未能完成實習，而無實習成績者，應重修實習。</p> <p>三、需重修實習之學生，除畢業班學生可日間部、進修推廣部跨組補實習外，其餘學生應於下學年度與相同學制之班級一同實習。</p>	<p>第二條</p> <p>一、學生各系實習成績未達六十分，及曠實習累計達三天以上者，需重修該系實習。</p> <p>二、因請假(公假除外)累計時數<u>超過</u>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或因其他因素未能完成實習，而無實習成績者，應重修實習。</p> <p>三、需重修實習之學生，除畢業班學生可日間部、進修推廣部跨組補實習外，其餘學生應於下學年度與相同學制之班級一同實習。</p>	<p>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重(補)修學生上課實施辦法第六條，另酌作文字修正</p>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生實習課程重(補)修辦法

中華民國 82 年 3 月 26 日
第 41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第 187 次行政會議第 9 次修訂

第一條 本校學生所修各系實習成績不及格或因其他因素未能完成實習而無實習成績者，應重(補)修實習，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重修實習

一、學生各系實習成績未達六十分，及曠實習累計達三天以上者，需重修該系實習。

二、因請假(公假除外)累計時數達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或因

其他因素未能完成實習，而無實習成績者，應重修實習。

三、需重修實習之學生，除畢業班學生可日間部、進修推廣部跨組補實習外，其餘學生應於下學年度與相同學制之班級一同實習。

第三條 補修實習

學生因轉學需要補修各系實習者，以與相同學制之班級學生一同實習為原則。

第四條 補實習時數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因請公、病、事、喪假、遲到、早退及曠實習者，應補實習，所需補實習之時數按「學生實習請假規則」計算，但不滿四小時均以補實習四小時；未滿八小時，均以八小時論。在職班同學每天因原單位工作因素遲到者，請同學事先提出申請並附單位之證明文件，通過審核後才可執行。

二、補實習之時間、地點、於該學年末總結算，由各系統一安排以至原單位實習為原則，於白天上班時間內以每次實習八小時為單位，將應補實習之時數實習完。如未完成補實習則扣留畢業證書，直至補實習完為止。

三、補實習時之實習指導老師由實習組指派。

第五條 重(補)實習期間，一切實習規則按「學生實習手冊」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辦法評量對象為擔任本校日間部之導師，<u>包含五專四技部及研究所，五專四技部</u>區分甲、乙、丙三組，甲組包含五專部一、二、三年級；乙組包含五專部四年級、四技部一、二、三年級、四年級非實習班級及二技部一、二年級；丙組包含<u>研究所、五專部</u>五年級、四技部四年級實習班級及各學制延修班。</p>	<p>第二條</p> <p>本辦法評量對象為擔任本校日間部之導師，區分甲、乙、丙三組，甲組包含五專部一、二、三年級；乙組包含五專部四年級、四技部一、二、三年級、四年級非實習班級及二技部一、二年級；丙組包含五專部五年級、四技部四年級實習班級及各學制延修班。</p>	增加文字
<p>第三條 評分標準及總分計算方式</p> <p>(二)參與各項班級活動：按時出席學生朝會、班週會及班級各項重大集會活動，<u>以實際出席次數對照全學期應出席次數，並以簽到單之簽名為依據</u>。評分細項如下：</p> <p><u>1. 五專、四技部：佔 15%</u></p> <p>(1)朝會、班週會及重大集會活動佔 5%。(生輔組)</p> <p>(2)慈誠懿德會佔 5%(人文室)：惟丙組此項不計分。</p> <p>(3)校內班級體育競賽佔 5%(體育學科)：學生各項運動競賽活動之參與情形，依班級體育競賽活動之出席率(每學年固定舉辦兩項以上之體育競賽)計分。惟丙組此項不計分。</p> <p><u>2. 研究所：佔 20%</u></p> <p>(1)班會活動 10%。(生輔組)</p> <p>(2)班級座談等重大集會活動 5%。(所長)</p> <p>(3)慈誠懿德會 5%。(人文室)</p>	<p>第三條 評分標準及總分計算方式</p> <p>(二)參與各項班級活動(佔 15%)：按時出席學生朝會、班週會及班級各項重大集會活動。評分細項如下：</p> <p>1. 朝會、班週會及重大集會活動佔 5%(生輔組)；</p> <p>以實際出席次數對照全學期應出席次數，並以簽到單之簽名為依據。</p> <p>2. 慈誠懿德會佔 5%(人文室)；</p> <p>以實際出席次數對照全學期應出席次數，並以簽到單之簽名為依據。惟丙組此項不計分。</p> <p>3. 校內班級體育競賽佔 5%(體育學科)；</p> <p>學生各項運動競賽活動之參與情形，依班級體育競賽活動之出席率(每學年固定舉辦兩項以上之體育競賽)計分。惟丙組此項不計分。</p>	修改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學生事務之協助與輔導：配合各系所及導師相關工作之推展。評分細項如下：</p> <p><u>1. 五專、四技部：佔 35%</u></p> <p>(1)推動學生服儀及生活品德教育佔 10%(生輔組)：每學期統計學生獎勵紀錄，服儀及生活品德之獎懲各佔 50%(期末班級幹部獎勵、社團幹部獎勵及導師獎勵不列入計算)，依全學年總成績換算，惟丙組此項不計分。</p> <p>(2)宿舍秩序整潔工作推展佔 5%(生輔組)：宿舍秩序整潔工作推展，協助督導班級同學環境打掃工作與秩序，依秩序整潔競賽獎懲辦法規定，並以全學年總成績換算。</p> <p>(3)班級整潔及環保工作推展佔 5%(衛保組)：教室整潔及環保工作推展，協助督導班級同學環境打掃工作，依教室整潔及實際參與狀況評比之，惟丙組此項不計分。</p> <p>(4)導師協助院、系上宣導相關事項佔 15%(各院院長 5%、系主任 10%)：即時反應學生所提之院、系務建議，並協助宣導相關事項，扮演院、系與學生之間的重要溝通橋樑。</p> <p><u>2. 研究所：佔 30%</u></p> <p>(1)推動學生服儀及生活品德教育佔 5%(生輔組)：每學期統</p>	<p>(三)學生事務之協助與輔導(佔 35%)：配合各系及導師相關工作之推展，包括學生服儀及生活品德教育、整潔秩序工作推展、學生社團參與及協助系上宣導相關事項等。評分細項如下：</p> <p>1.推動學生服儀及生活品德教育佔 10%(生輔組)：每學期統計學生獎勵紀錄，服儀及生活品德之獎懲各佔 50%(期末班級幹部獎勵、社團幹部獎勵及導師獎勵不列入計算)，依全學年總成績換算，惟丙組此項不計分。</p> <p>2.宿舍秩序整潔工作推展佔 5%(生輔組)：宿舍秩序整潔工作推展，協助督導班級同學環境打掃工作與秩序，依秩序整潔競賽獎懲辦法規定，並以全學年總成績換算。</p> <p>3.班級整潔及環保工作推展佔 5%(衛保組)：教室整潔及環保工作推展，協助督導班級同學環境打掃工作，依教室整潔及實際參與狀況評比之，惟丙組此項不計分。</p> <p>4.導師協助院、系上宣導相關事項佔 15%(各院院長 5%、系主任 10%)：即時反應學生所提之院、系務建議，並協助宣導相關事項，扮演院、系與學生之間的重要溝通橋樑。</p>	<p>修改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計學生獎勵紀錄,服儀及生活品德之獎懲各佔 50%(期末班級幹部獎勵、社團幹部獎勵及導師獎勵不列入計算),依全年總成績換算。</u></p> <p><u>(2)協助學生對所務反應及所上校務資訊佈達佔 10%(各所所長):即時反應學生所提之所務建議,並協助宣導相關事項,扮演所與學生之間的重要溝通橋梁。</u></p> <p><u>(3)導師協助院、所上宣導相關事項佔 15%(各院院長 5%、所長 10%):即時反應學生所提之院、所務建議,並協助宣導相關事項,扮演院、所與學生之間的重要溝通橋梁。</u></p>		
<p>(五)加分項目(總上限 5 分,每次 1 分為原則-導師提供佐證資料,由相關單位複核)</p> <p><u>1.五專、四技部:</u></p> <p><u>(1)協助勞作教育課程執行(課指組)。</u></p> <p><u>(2)熱心協助特殊個案輔導(學諮中心)。</u></p> <p><u>(3)協助處理學生重大校園安全事件得宜(生輔組)。</u></p> <p><u>2.研究所:</u></p> <p><u>(1)輔導協助學生生涯學術發展(提供專業學習資訊、鼓勵或協助參加競賽、成果發表、國際交流等)-(所長)</u></p> <p><u>(2)熱心協助特殊個案輔導。(學</u></p>	<p>(五)加分項目(總上限 5 分,每次 1 分為原則-導師提供佐證資料,由相關單位複核)</p> <p>1.協助勞作教育課程執行(課指組)。</p> <p>2.熱心協助特殊個案輔導(學諮中心)。</p> <p>3.協助處理學生重大校園安全事件得宜(生輔組)。</p>	<p>修改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諮中心、學務處)</u>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導師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第 135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第 187 次行政會議第 5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導師工作之推展，提升輔導功能，並作為優良導師之遴選依據，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導師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評量對象為擔任本校日間部之導師，區分甲、乙、丙三組，甲組包含五專部一、二、三年級；乙組包含五專部四年級、四技部一、二、三年級、四年級非實習班級及二技部一、二年級；丙組包含研究所、五專部五年級、四技部四年級實習班級及各學制延修班。
- 第三條 評分標準及總分計算方式
- 一、評分標準如「慈濟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導師評量表」，評分內容說明如下：
- (一)導師會議與導師相關研習參與(佔 15%)：按時參與導師會議及導師相關研習，並執行其決議案與宣導相關重要事項。評分細項如下：
1. 導師會議佔 5%(課指組)：

導師會議以出席之次數對照全學期應出席次數，並以簽到單之簽名為依據，因實習或公假請代理人出席者，以出席計。
 2. 導師相關研習佔 10%(學諮中心)：

導師相關研習以校內導師知能研習之出席次數對照全學期應出席次數計之，並以簽到單之簽名為依據，其餘校內外導師輔導相關研習需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檢附參與證明予以認證。
- (二)參與各項班級活動：按時出席學生朝會、班週會及班級各項重

大集會活動，以實際出席次數對照全學期應出席次數，並以簽到單之簽名為依據。評分細項如下：

1. 五專、四技部：佔 15%

(1) 朝會、班週會及重大集會活動佔 5%。(生輔組)

(2) 慈誠懿德會佔 5%(人文室)：惟丙組此項不計分。

(3) 校內班級體育競賽佔 5%(體育學科)：

學生各項運動競賽活動之參與情形，依班級體育競賽活動之出席率(每學年固定舉辦兩項以上之體育競賽)計分。惟丙組此項不計分。

2. 研究所：佔 20%

(1) 班會活動 10%。(生輔組)

(2) 班級座談等重大集會活動 5%。(所長)

(3) 慈誠懿德會 5%。(人文室)

(三) 學生事務之協助與輔導：配合各系所及導師相關工作之推展。評分細項如下：

1. 五專、四技部：佔 35%

(1) 推動學生服儀及生活品德教育佔 10%(生輔組)：每學期統計學生獎勵紀錄，服儀及生活品德之獎懲各佔 50%(期末班級幹部獎勵、社團幹部獎勵及導師獎勵不列入計算)，依全學年總成績換算，惟丙組此項不計分。

(2) 宿舍秩序整潔工作推展佔 5%(生輔組)：宿舍秩序整潔工作推展，協助督導班級同學環境打掃工作與秩序，依秩序整潔競賽獎懲辦法規定，並以全學年總成績換算。

(3) 班級整潔及環保工作推展佔 5%(衛保組)：教室整潔及環保工作推展，協助督導班級同學環境打掃工作，依教室整潔及實際參與狀況評比之，惟丙組此項不計分。

(4) 導師協助院、系上宣導相關事項佔 15%(各院院長 5%、系主任 10%)：即時反應學生所提之院、系務建議，並協助宣導相關事項，扮演院、系與學生之間的重要溝通橋樑。

2. 研究所：佔 30%

(1) 推動學生服儀及生活品德教育佔 5%(生輔組)：每學期統計學生獎勵紀錄，服儀及生活品德之獎懲各佔 50%(期末班級幹部獎勵、社團幹部獎勵及導師獎勵不列入計算)，依全學年總成績換算。

- (2)協助學生對所務反應及所上校務資訊佈達佔 10%(各所所長)：即時反應學生所提之所務建議，並協助宣導相關事項，扮演所與學生之間的重要溝通橋樑。
- (3)導師協助院、所上宣導相關事項佔 15%(各院院長 5%、所長 10%)：即時反應學生所提之院、所務建議，並協助宣導相關事項，扮演院、所與學生之間的重要溝通橋樑。
- (四)導師輔導情形(佔 35%)：貢獻愛心與能力，熱心輔導學生，協助設法解決困難。積極啟發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有益潛能發展之競賽活動，並獲有優異成績。評分細項如下：
1. 學生知覺導師輔導情形佔 15%(班級學生)：
學生知覺導師主動關心班上學生，瞭解其生活及學習狀況。依據班級學生填答「學生對導師輔導情形評量表」得分評比之。
 2. 個別會談與弱勢學生輔導情形佔 20%(學諮中心)：
依學生基本資料表 B 卡之「導師評語」及「重要個別談話紀錄」之會談次數為主，「重要個別談話紀錄」為導師與學生會談之摘要紀錄。
- (五)加分項目(總上限 5 分，每次 1 分為原則-導師提供佐證資料，由相關單位複核)
1. 五專、四技部：
 - (1)協助勞作教育課程執行(課指組)。
 - (2)熱心協助特殊個案輔導(學諮中心)。
 - (3)協助處理學生重大校園安全事件得宜(生輔組)。
 2. 研究所：
 - (1)輔導學生職涯發展。(所長)
 - (2)熱心協助特殊個案輔導。(學諮中心、學務處)

二、總分計算方式：

依上述評分標準及比重計算總分。若為實習班級，其不計分之項目，以加權方式計算總分。

第四條 優良導師遴選

- 一、各單位提供資料由課指組彙整後，送交導師評量委員會審議。導師評量委員會自總分八十分以上之導師名單中，評選出優良導師。各組優良導師總人數以不超過該組總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 二、獲選之優良導師，發給獎狀乙紙及貳萬元獎金鼓勵，並於每學年公

開表揚。

三、當選優良導師者由課指組安排於導師會議中實施經驗分享。

第五條 受輔導師輔導機制

一、經導師評量委員會審議導師評量總分七十分以下之導師，列為受輔導師。

二、受輔導師須於次年度參加受輔導師知能研習。

三、受輔導師應於次年度由課指組排定優良導師協助，撰寫班級輔導計畫及輔導成效報告，送導師評量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經導師評量委員會審定後之導師評量成績將提供有關單位做為獎勵、升等、考核、校外兼課之參考。

第七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助得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本校整體發展經費或其他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導師會議討論後，提請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補助金額與名額：</p> <p>一、金額：</p> <p>(一)申請至歐美洲、大洋洲者，每名補助學費、膳雜費及交通費等補助金總額上限四萬元；其它地區補助總額上限二萬元。</p> <p>(二)曾獲學校補助出國者，補助金額為前款之百分之五十，任務型出國之補助不列入計算。</p> <p>(三)<u>曾獲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補助出國者，第二次出國校內補助金額為其申請地區總額上限之百分之五十，第三次後則不予以補助。</u></p> <p>(四)每名學生在學期間總補助金額上限四萬元整；修習「國際化管理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學生補助金額依其選讀辦法辦理。</p> <p>二、名額：依每年學校核定經費訂定名額。</p>	<p>第三條 補助金額與名額：</p> <p>一、金額：</p> <p>(一)申請至歐美洲、大洋洲者，每名補助學費、膳雜費及交通費等補助金總額上限四萬元；其它地區補助總額上限二萬元。</p> <p>(二)曾獲學校補助出國者，補助金額為前款之百分之五十，任務型出國之補助不列入計算。</p> <p>(三)每名學生在學期間總補助金額上限四萬元整；修習「國際化管理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學生補助金額依其選讀辦法辦理。</p> <p>二、名額：依每年學校核定經費訂定名額。</p>	
<p>第四條</p> <p>二、智育成績：前二學期在校智育總成績<u>皆</u>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或前二學期成績<u>皆</u>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當學年入學新生認列標準如下：</p> <p>(一)未滿一學期者，智育成績依<u>期中</u><u>考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或班排名 50%以上者</u>為原則。</p> <p>(二)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成績。</p>	<p>第四條</p> <p>二、智育成績：前二學期在校智育總成績<u>均</u>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或前二學期成績<u>均</u>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當學年入學新生認列標準如下：</p> <p>(一)未滿一學期者，智育成績依<u>前學</u><u>制的總平均排名前百分之三十</u>為原則。</p> <p>(二)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成績。</p>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短期研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第 67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第 187 次行政會議第 16 次修訂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本校學生全球化及多元化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每年選派或接受申請及甄選本校優秀學生若干名，赴國外知名大學或相關學術、醫療等機構進修研習或交換訪問。
- 第三條 補助金額與名額：
- 一、金額：
- (一)申請至歐美洲、大洋洲者，每名補助學費、膳雜費及交通費等補助金總額上限四萬元；其它地區補助總額上限二萬元。
- (二)曾獲學校補助出國者，補助金額為前款之百分之五十，任務型出國之補助不列入計算。
- (三)曾獲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補助出國者，第二次出國校內補助金額為其申請地區總額上限之百分之五十，第三次後則不予以補助。
- (四)每名學生在學期間總補助金額上限四萬元整；修習「國際化管理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學生補助金額依其選讀辦法辦理。
- 二、名額：依每年學校核定經費訂定名額。
- 第四條 甄選資格之基本條件：
- 一、操行成績：
- 學生在學期間服儀整齊、品行優良，前二學期成績均達八十分(含)以上且無小過(含三支申誡累計及銷過前)以上處分紀錄。當學年入學新生認列標準如下：
- (一)未滿一學期者，採計報名截止前懲處情形。
- (二)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懲處情形
- 二、智育成績：

前二學期在校智育總成績皆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或前二學期成績皆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當學年入學新生認列標準如下：

(一)未滿一學期者，智育成績依期中考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或班排名 50%以上者為原則。

(二)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成績。

三、出國前修習慈濟人文相關課程；日間部至少四學分、進修部(進修學院)至少二學分，皆含當學期，新生不在此限。

第五條 選送相關證明文件：

一、選送單位初選會議記錄。

二、遴選學生備審資料(含檢核表)：

(一)申請表(含自傳、自我能力與潛力 SWOT分析、家長同意書、學生同意書及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歷年平均及名次百分比)；需經教務處註冊組查驗。

(三)遴選學生獎懲紀錄；需經學生事務處生輔組查驗。

(四)語文能力證明。

(五)其他輔助文件(在校志工服務證明、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證明-需經學生事務處課指組蓋章等)。

(六)師長推薦意見表。

(七)其他-當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活動之主辦單位可另訂所需文件。

第六條 選送流程：

一、由各所系(科)或全人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接受申請並辦理初選(教學單位公告甄選辦法至少二週以上，並透過各管道公告周知)。

二、各所系(科)或全人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提交第五條敘述之相關文件，出國前六週，向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本辦法第五條相關證明文件是否正確無誤後，召開選送委員會會議(不含政府專案)。

三、選送委員會之委員包含校長、主任秘書、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人文室主任、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護理學院院長、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教師代表兩名及學生代表一名，共十五名，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擔任會議執行

秘書。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選送委員會，核定補助金額、名單及人數。

第七條 本校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修，期程以寒、暑假且不影響學生正常學期修課為原則。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